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89號

原告 雅馬哈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玠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宏鑑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請被告返還機車部分，據原告陳報機車市價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800元，且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租金12萬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認為241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魏于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葉菽芬